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地域调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041641732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洪水时，保险人同意对所致的半径为 100 公里的圆形地域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形区域的划分方式和包括地域，但若在相邻数个圆形区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区域范围不得重叠。

若投保人同时投保时间调整保险条款，当本条款与时间调整保险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保险人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保险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但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